

附件

盱眙县盱城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2028)

盱眙县盱城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和依据	1
1.2	突发事件的概念	1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	2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1.7	适用范围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领导机构	5
2.2	办事机构	6
2.3	工作机构	7
2.4	专家组	7
2.5	地方社区、部门（单位）机构	8
3	运行机制	8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8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3.3	恢复与重建	18
4	保障措施	19
4.1	应急队伍保障	19
4.2	财力保障	21

4.3	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	21
4.4	医疗卫生保障	22
4.5	交通运输保障	23
4.6	治安维护	23
4.7	人员防护	23
4.8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4.9	公共设施	25
4.10	环境保护	25
4.1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5
4.12	社会动员保障	26
4.13	技术储备与保障	27
5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27
5.1	演习演练	27
5.2	教育和培训	27
5.3	责任与奖惩	28
5.4	监督检查和改进	29
6	附则	29
6.1	制定与解释	29
6.2	实施时间	29
7	附件	29
7.1	江苏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29
7.2	淮安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48
7.3	盱城街道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58

7.4	总体应急预案网络图	65
7.5	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62
7.6	街道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	66
7.7	应急指挥联动系统示意图	68
7.8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框架	65
7.9	盱城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	69
7.10	盱城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	71
7.11	盱城街道各类应急预案目录	72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一、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街道各类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淮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1.2 突发事件的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街道辖区突发事件的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具体参见《江苏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附件 7.1）；《淮安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

标准（试行）》（附件 7.2）；《盱眙县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附件 7.3，以下简称分级标准）。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分级标准如有新修订的，则按新修订的分级标准执行。

1.5 工作原则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办事处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管理为主的综合应急处置体制。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综合应急处置，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联动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充分动员和发挥部门（单位）、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处置体制，努力建设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见附件图 7.4）。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街道办事处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

（2）街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3）街道突发事件部门（单位）应急预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报街道办事处备案，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4）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社区、部门（单位）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行业）备案。

(6)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专门应急预案，由本街道相关职能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管理，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每 3 年至少修订一次。

各类应急预案应加强衔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完整、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凡涉及跨本街道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本街道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淮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处置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见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7.5）。

2.1 领导机构

街道办事处是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负责本街道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街道办事处作为本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全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街道各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进行处置，或通过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部署突发事件由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协助开展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一般由分管领导担任，进行全权处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各社区、部门（单位）协助街道办事处领导处置有关工作。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由社区、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本街道目前已有的专项应急处置机构，作为街道应急指挥体系的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确保承担相关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今后根据需要，再逐步建立其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办公设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街道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

街道应急管理有关决定事项和街道办事处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街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设置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内，作为街道应急工作机构，统一领导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街道办事处有关决定事项；承担本部门（单位）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社区、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专家组

街道聘请各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应针对本部门涉及的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部门专家库，相关专家统一汇总至街道应急委，便于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开展。

2.5 社区、部门（单位）机构

各社区、部门（单位）是在党工委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工作机构。

各社区、部门（单位）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

各社区、部门（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和完善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预案，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本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街道规划需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本级街道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街道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街道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依照规定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

3.1.2 信息监测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全面整合现有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

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并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街道派出所、卫生院、经济发展与建设办公室、农村工作办公室、水务站、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各类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业应急平台。

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应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构成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和事后评估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监测水平。通过互联网、监测网点、信息报告员等多种手段和渠道,掌握、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电话、微信、APP 等方式方法立即向当地村居、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接到预警信息的街道办事处,需立即对所接报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3.1.3 预警

一、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

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原则上按照下列权限来确定：

（1）Ⅰ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由国家发布或由省应急委主任请示国家后，由省长签发；

（2）Ⅱ级（重大，橙色）预警，由省应急委分管副主任请示省应急委主任后签发；

（3）Ⅲ级（较大，黄色）预警，由市应急委请示省应急委后，由市应急委主任签发；

（4）Ⅳ级（一般，蓝色）预警，由县应急委请示市应急委后，由县应急委主任签发。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布预警信息。街道办事处或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预警级别，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鸣锣击鼓以及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街道办事处有关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预警措施。

更新解除预警。街道办事处或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

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街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附件 7.6。

二、预警部门的确定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气象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地震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国土资源分局

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森林火灾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警

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预警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监管职能划分，分别由街道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卫生院、经济发展与建设办公室、农村工作办公室、水务站、中小学及幼儿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各自承担相应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警工作；

环境污染事故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

生态破坏事故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依据各自职能的分工开展应急预警工作。

（3）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事件的预警

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城街道卫生院

动物疫情事件突发事件预警部门：盱眙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4) 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的预警：街道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群体性事件成因较复杂，可由事发地社区先期调解处置并预警，相关事件有蔓延趋势时，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街道公安派出所共同预警，事件相应部门参与预警工作。

涉外突发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由相应处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预警工作。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各社区、部门（单位）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对本辖区、本系统（行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定期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接收到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通报的一般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监测的各社区、单位掌握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达到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应当立即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办公室或街道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通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向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办事处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向县级应急委员会上报,街道应急处置机构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及时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影响大、范围广,以及可能造成连锁反应和次生灾害事件,也应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其信息报告工作按照市、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社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值班人员可直接向上级街道办事处、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分级分类响应

对本街道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属于一般的突发事件,由街道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紧急处置工作,并报县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指导。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除按规定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外,同时做好先期的紧急处置工作。发生等级外的突发事件,由相关社区、部门(单位)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报街道指挥中心给予指导。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街道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在按规定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召集街道外事、商务、旅游、教育、卫生等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对于涉及跨街道的涉外突发事件,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并与有关部门(单位)联动处置。

3.2.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社区和各相关部门迅速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立即启动本部门(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报,并按程序报告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根据预警信息,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县应急委报告。

事发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2.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应急恢复与减灾行动需要同时进行的,必须协调行动。

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

以动用的资源。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街道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省、市、县政府或其他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时，要将情况立即上报县政府，请县政府直接指挥或授权盱城街道办事处指挥，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街道办事处上报县政府，由上级作出决定。

3.2.5 指挥与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据《淮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相关领导担任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未成立前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临时预设指挥场所可设在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本街道为先期处置而设立的应急指挥部即可撤销，并按程序向上级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可由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指挥场所设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或相关部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立即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导、街道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负责人、事发地社区或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谋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设立街道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承担在第一时间收集各种信息，传输上报，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

街道办事处应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借助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应急处置装备，建立街道应急处置移动指挥系统，发挥应急联动作用。

应急预案处于启动状态时，以上街道应急处置固定、机动、现场指挥系统确保信息互联互通，与公安、消防救援、驻盱眙部队相关部门等形成应急联动体系，确保街道办事处实施及时、可靠、多手段、不间断的应急处置指挥。根据应急需要，还可利用人防、水利、通信等部门的指挥系统和相关资源，形成更加可靠、覆盖范围更广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

街道办事处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组织、协调街道应急指挥场所设施和要素的配置与管理；出现破坏性地震以及其他特大、特殊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街道应急管理指挥部迅速进入人防指挥所，开展紧急救援指挥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框架见附件 7.8，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见附件 7.9，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见附件 7.10。

3.2.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时，街道办事处宣传管理机构负责同志，应当在街道现场指挥部就位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街道现场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宣部的有关规定，拟写

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公布。

新闻发布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处网站、办事处公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真实、客观、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

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3.2.7 区域合作

街道办事处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加强与毗邻地区综合行政执法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区域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同时指导、鼓励各社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区域合作，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3.2.8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次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并依据法定程序，经批准，由发布部门宣

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灾害事故发生后，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街道应急处置指挥中心领导下，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和社区，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报送街道办事处，以便向社会公布。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组织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应当迅速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民重建家园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街道卫生院及所属部门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社区、相关部门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环境污染消除、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3.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事发地域内或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和慈善爱心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

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街道司法所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

街道纪工委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3.3.3 保险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抓紧进行理赔。鼓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办事处、保险公司和公民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3.3.4 调查评估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突发事件类型，依照职能要求组织调查，确认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提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突发事件对口职能部门要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上报。

3.3.5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社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4 保障措施

4.1 应急队伍保障

街道应急救援队伍、派出所、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是全

街道突发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和处置队伍。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地震救援、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上搜寻与救助、防洪抗旱、环境应急、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水、电、油、气、通信等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公安、应急救援、医疗卫生、环保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地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盱城街道域内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街道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区域内相关工矿商贸企业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应作为全街道基本抢险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

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街道办事处应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

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4.2 财力保障

街道办事处对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建设资金和救援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街道有关部门提出，经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街道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助或救助方法，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财政和纪工委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或援助。

4.3 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会同事发地社区、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结合街道办事处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街道党政办、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按各自分工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街道卫生院负责组织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街道卫生院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的安全有效；街道经济发展与建设办公室和水务站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群众生活用水的安全供应。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结合实际，统筹应急物资的储备计划，下达调拨指令。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应严格落实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要求，并确保应急物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急处置工作中救灾物资的调用，由街道办事处和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一旦出现救灾物资被盗用、流散和失效等情况，应当及时予以补充和处理。与其他部门单位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各社区、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街道卫生院负责救护保障工作。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开展医疗救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放

射源的安全情况；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和恐惧心理。街道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入院前急救工作，各社区卫生室负责后续救治等社会性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相应的专业医疗救治。

4.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街道公安派出所、交通、建设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协助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街道办事处全力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4.6 治安维护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街道公安派出所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会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4.7 人员防护

结合街道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规划开发利用，设置必要的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立即最大限度地启用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同时具备应急供水、供电、住宿等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立应急标志。防护工程和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出现故障后，必须及时修复，切实保护被疏散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

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由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供水由街道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和自来水公司负责，供电由盱城供电所负责，医疗救护由街道卫生院和医疗机构负责，生活保障由街道党政办负责、社会事业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8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宣传、文广站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同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通道，

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系统信息畅通。

4.9 公共设施

街道办事处有关社区、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急需品的供给，成立应急分队，在处置现场保障水电等物的供应。

4.10 环境保护

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后，街道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进行环境监测；立即邀请县科学决策专家组，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启动环境应急处置信息网络，迅速提供处置名录，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并进行有效及时处理。

4.1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根据街道办事处指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协调、指挥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街道各社区、有关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

本部门涉及的各类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可采取购置、协议征用等方式予以装备、储存，并定期检查，确保其有效性，做到应急装备底数清，信息明，可快速启用。

街道各社区、有关单位预设或储备的应急物资情况应定期汇总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时更新数据库，保障应急物资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调用。

街道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12 社会动员保障

在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现场动员，采取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应急措施。需要在全街道范围内进行紧急社会动员的，由街道办事处批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爱心协会等单位积极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事件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助。

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广泛动员

和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积极吸纳国际捐赠救助款物。

4.1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特别要加强信息传输、高层建筑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地震灾害、高速公路事故、环境灾害等救灾装备配备，努力适应应急处置的需要。

5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5.1 演习演练

每年有计划、有重点组织举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相关演练项目及频次不应低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社区积极组织本辖区综合和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2 教育和培训

街道党建、宣传、文广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公布报警电话，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街道分管教育部门要把正确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作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

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开展应急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应当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处置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调查核实，或者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四）不服从街道办事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或者拖延执行街道办事处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办事处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六）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

渎职的；

（七）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八）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5.4 监督检查和改进

（一）本预案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根据预案实施和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予以改进。

（三）遇以下情况将对预案进行评定：一是培训和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二是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三是国家和地方应急法规发生变化；四是本地区或周边地区危险环境有较大变化。

6 附则

6.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解释。

6.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街道办事处印发的《盱城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江苏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此标准按照《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标准执行。具

体如下：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长江大河等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7. 农作物受涝或受旱面积 2000 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300 万亩以上。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长江大河等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多个城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全省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市发生特大干旱；

7. 农作物受涝或受旱面积 1500 万亩以上、2000 万亩以下；或绝收 200 万亩以上、300 万亩以下。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全省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他省（区、市）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省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4. 农作物受灾面积 2000 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 300 万亩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4. 农作物受灾面积 1500 万亩以上、2000 万亩以下，或农作物绝收 200 万亩以上、300 万亩以下。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3. 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长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病虫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

(市)内发生,或在省内2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水稻条纹叶枯病、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省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 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 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境内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大河等干线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

故；

9.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大河干线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市）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

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周边地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8. 盗伐林木数量达100-20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0株—10000株以上的事件；滥伐林木数量达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00株以上的事件；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街道级以上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林木数量达20-50立方米或者幼树1000株—2000株以上的事件；滥伐林木数量达50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00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核设施发生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事件；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我省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街道（镇）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街道（镇）；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街道（镇），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街道（镇）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 2 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市）有 10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 20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或 10 个以上街道（镇）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街道（镇）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2 个以上相邻市或 5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牛瘟、牛肺疫、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情传入我省或在我省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链球菌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街道及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街道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跨越我省范围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越我省范围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事件。

（二）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省或省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我省驻外的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驻我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省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省或省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驻外的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省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三）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

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及国际组织驻我省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事务所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四）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省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省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省外或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省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

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五、经济安全事件类

（一）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在我省发生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的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我省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我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份、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二）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我省处置能力的情况；

2. 在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相邻省（市）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 在包括我省在内的数个省（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省较大范围或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南京或 2 个以上省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7.2 淮安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参照《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结合淮安实际，制定出较大突发事件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报送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市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淮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 流域性河道一般河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区域性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多个街道（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塘坝出现垮坝；

5. 洪水造成境内主要干线公路、铁路和航道中断，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6. 全市发生较严重干旱，或多个街道（镇）发生严重干旱；

7. 全市受涝或受旱面积超过 100 万亩，或绝收 10 万亩以上。

（二）气象灾害。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雪灾、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 万亩以上，或绝收面积 10 万亩以上。

（三）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为 5 级；流行范围在我市内 3 个街道（镇）以上的；发生面积超过辖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30%。
2. 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林业植物叶片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300 公顷以上 1 万公顷以下、林业植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公顷以上 3000 公顷以下或者绿色通道林业植物受害成灾连续 5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位于城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全事故；干线航道发生堵塞 48 小时以上，滞留船舶 500 艘以上；较重船舶造成污染水域事故。

3. 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航空器报废或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且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事故；或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受伤）；或造成机场中断运行 12 小时无法恢复运行。

5. 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20% 以下，或造成市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30% 以下。

6.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2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7.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原因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事件。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或局部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水域局部大面积污染，或城街道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林木数量达 2-5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200 株以上；滥伐林木达 10-20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0 至 1000 株以上；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00—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1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较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受到严重影响，可能造成物种大面积死亡事件。

6.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

7. 进口再生原料较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有毒危险废物、严重影响地下水资源的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街道（镇）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街道（镇）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街道（镇）；

3. 霍乱在一个街道（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街道（镇），或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街道（镇）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

5. 在一个街道（镇）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起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死亡

1 人，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9. 个人全身受照射剂量 $\geq 1\text{Gy}$ 且受危害人数 10 人以上，或个人全身受照射剂量 $\geq 0.5\text{Gy}$ ，受照射人员剂量之和 $\geq 40\text{Gy}$ 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10. 丢失放射性物质，其放射性活度（Bq）密封型 $\geq 4 \times 10^6$ ，非密封型 $\geq 4 \times 10^5$ ；

11. 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毒种丢失；

12. 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食品安全事件。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本市有关街道（镇）行政区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造成食源性疾病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的，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事件；

3. 其他认定的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动物疫情。

较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在 21 日内，我市的 2 个街道（镇）发生疫情或 1 个街道（镇）发生 3 个疫点以上的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2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3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5 个以上；

4. 牛瘟、牛肺疫、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链球菌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街道（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京、赴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较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较大影响甚至瘫痪的群体性事件，或因各类教育学历考试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较大规模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对民族团结造成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

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越我市范围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驻外的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三）恐怖袭击事件。

较大恐怖袭击事件包括：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3.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4.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

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 袭击外国及国际组织驻我市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事务所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6. 攻击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较大危害的。

（四）刑事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2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放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3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8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2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影响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制贩假币案件；

4.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坑农案件；

5. 有组织团体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事件；

6. 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五）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我市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我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省市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因非法集资或民间借贷引发的影响较大的事件。

（六）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市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市区或 2 个以上街道（镇）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7.3 盱城街道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此标准参照《淮安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结合盱城街道实际制订，作为各社区、部门报送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街道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一般水旱灾害包括：

1. 淮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

2.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受台风及河湖洪水影响，预计主要流域性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淮干盱眙水位高于 14.30 米，肖咀水位高于 15.53 米；中型水库达到兴利水位；三河闸下泄流量 6000~8000 立方米/秒；

4. 全街道受涝面积在 15 万~20 万亩，绝收面积超过 5 万~8 万亩；

5. 河湖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流域性工程、区域性工程出现险情；中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塘坝出现垮坝。

6. 全街道发生轻度干旱，但尚能基本满足抗旱水源的要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

7. 当龙王山水库水位达到 30.05 米，相应库容 1369 万立方米时，城区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二）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雪灾、寒潮、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农作物受灾面积 50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或绝收面积 1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

（三）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四）一般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威胁、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趋势为 5 级；在全街道范围流行；发生面积超过辖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30%。

（六）一般森林火灾包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事故（含水上事故）；

2.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3. 造成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事件；

5. 需紧急转移 1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事故；

6.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原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7. 造成盱城街道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40%以上、60%以下，或造成供电用户 50%以上、70%以下停电；

8. 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中断，或造成 1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停气 6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街道办事处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事故。

（二）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街道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淮安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我街道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或疫情在我街道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街道（镇）；

2. 一周内在我街道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

3. 在我街道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 食物中毒30人以上、10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或食物中毒30人以下，但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

5.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1\text{Gy}$ 且受危害人数在10人以下，或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0.5\text{Gy}$ ，受照人员剂量之和 $\geq 20\text{Gy}$ 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7. 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8. 街道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包括：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造成食源性疾病时，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死亡3人以下的事件；

3. 街道级以上办事处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一般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街道范围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街道范围内呈暴发流行；

3. 街道级以上兽医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一般群体事件：

1.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京、赴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5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 街道域内发现境内（外）非法宗教组织，并可能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可能引发的对民族团结造成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5.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一定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 已出现跨越我街道范围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涉外突发事件。

1. 一次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受伤的境外涉及我街道或街道内涉外事件；

2. 街道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的涉外突发事件。

（三）经济安全事件类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支付性危机；
2. 挤兑危机；
3. 清偿风险；
4. 支付清算系统操作性风险；
5. 严重人为违法违规事件；
6. 客户保证金被巨额挪用、占用；
7. 其他可能导致突发金融风险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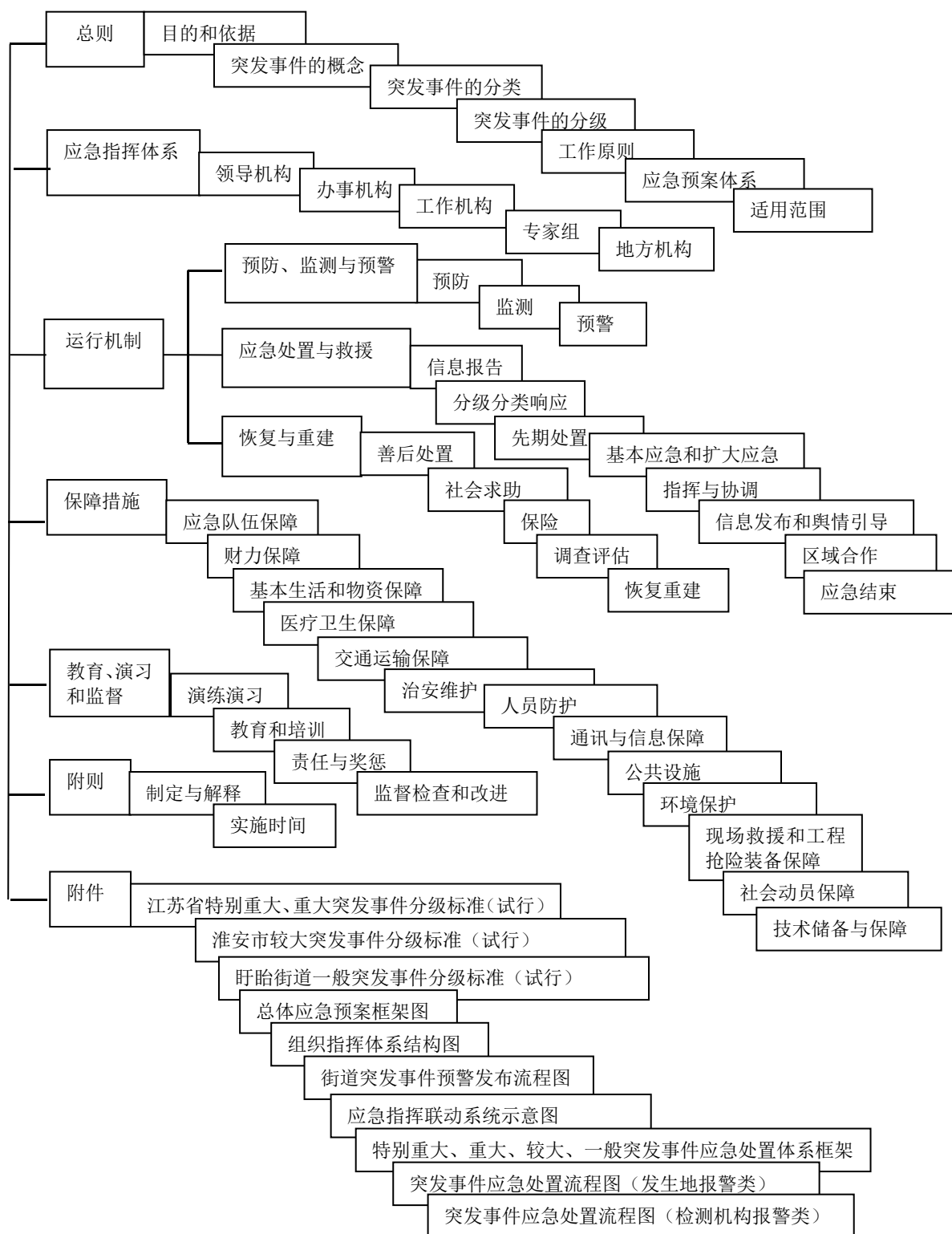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街道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50% 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况；
2. 街道内两个村以上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短缺，价格波动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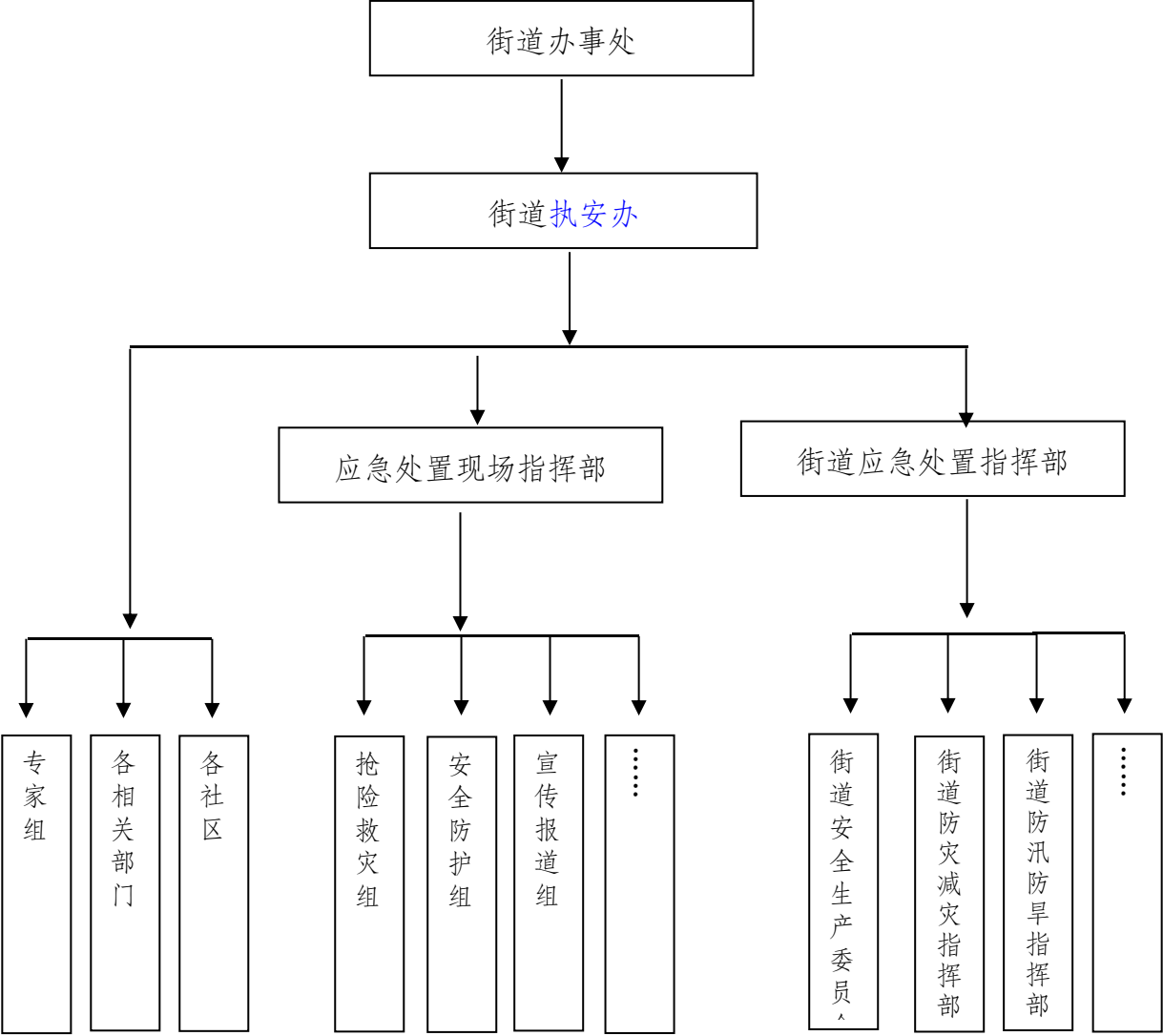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的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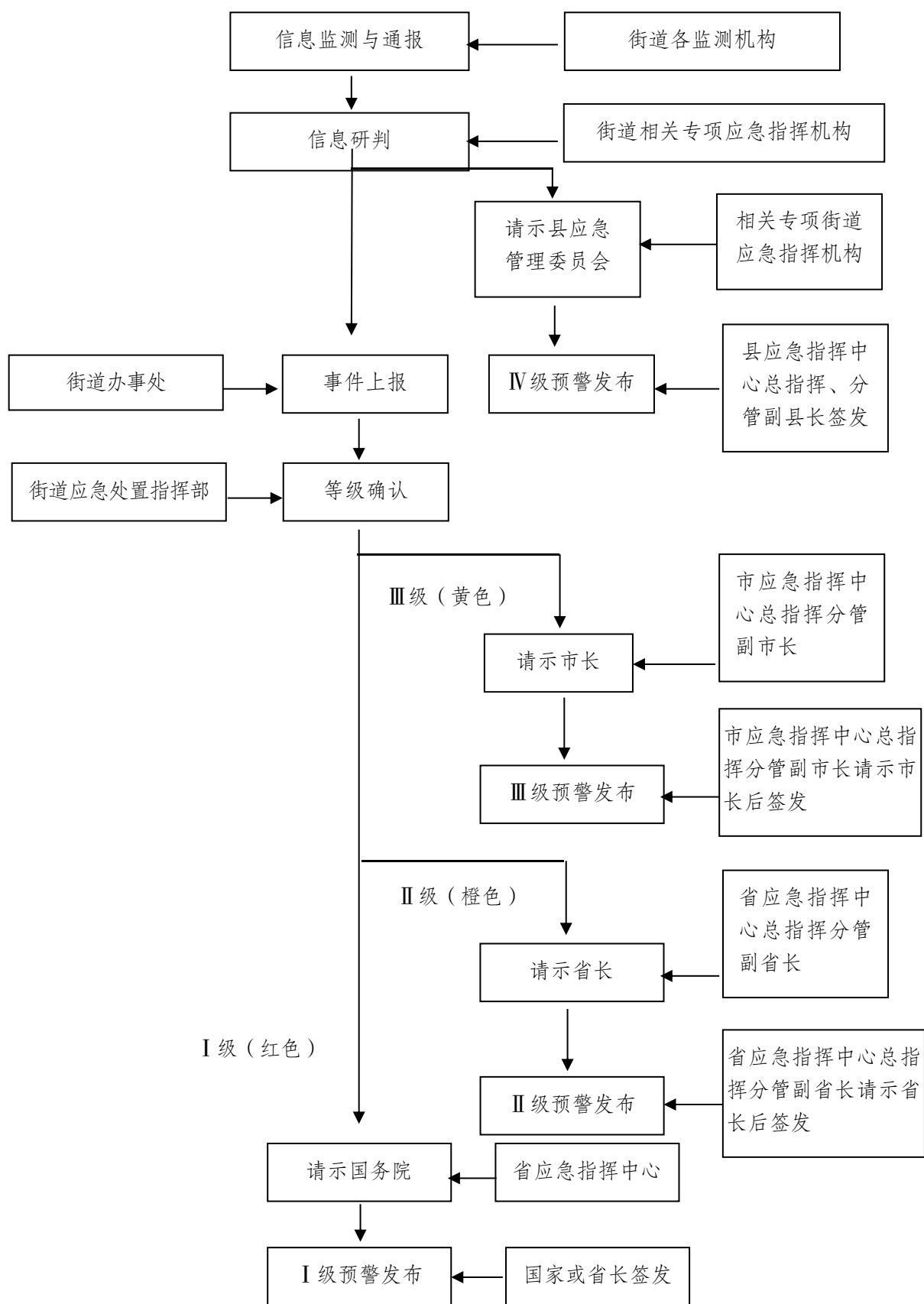
7.4 总体应急预案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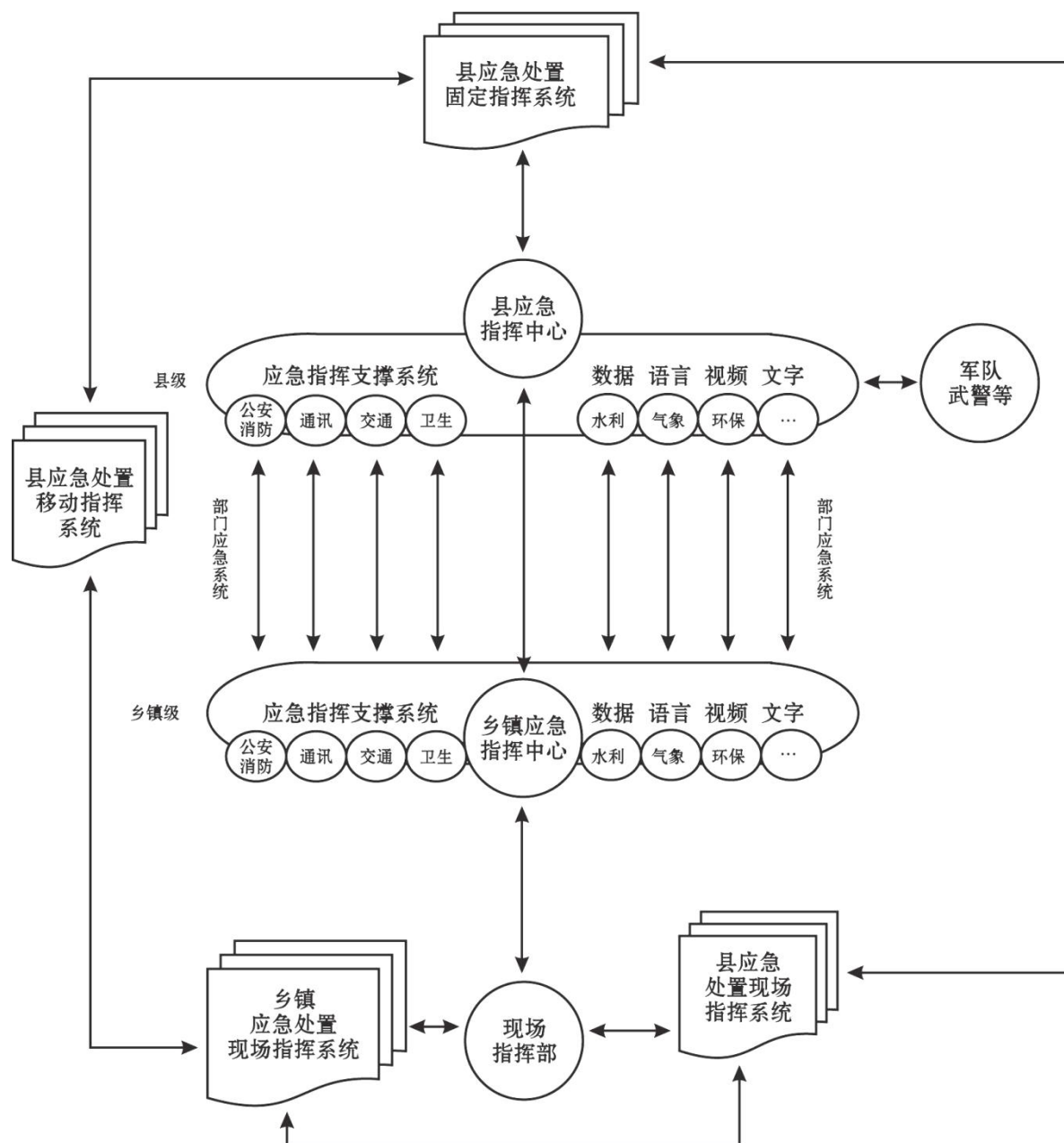
7.5 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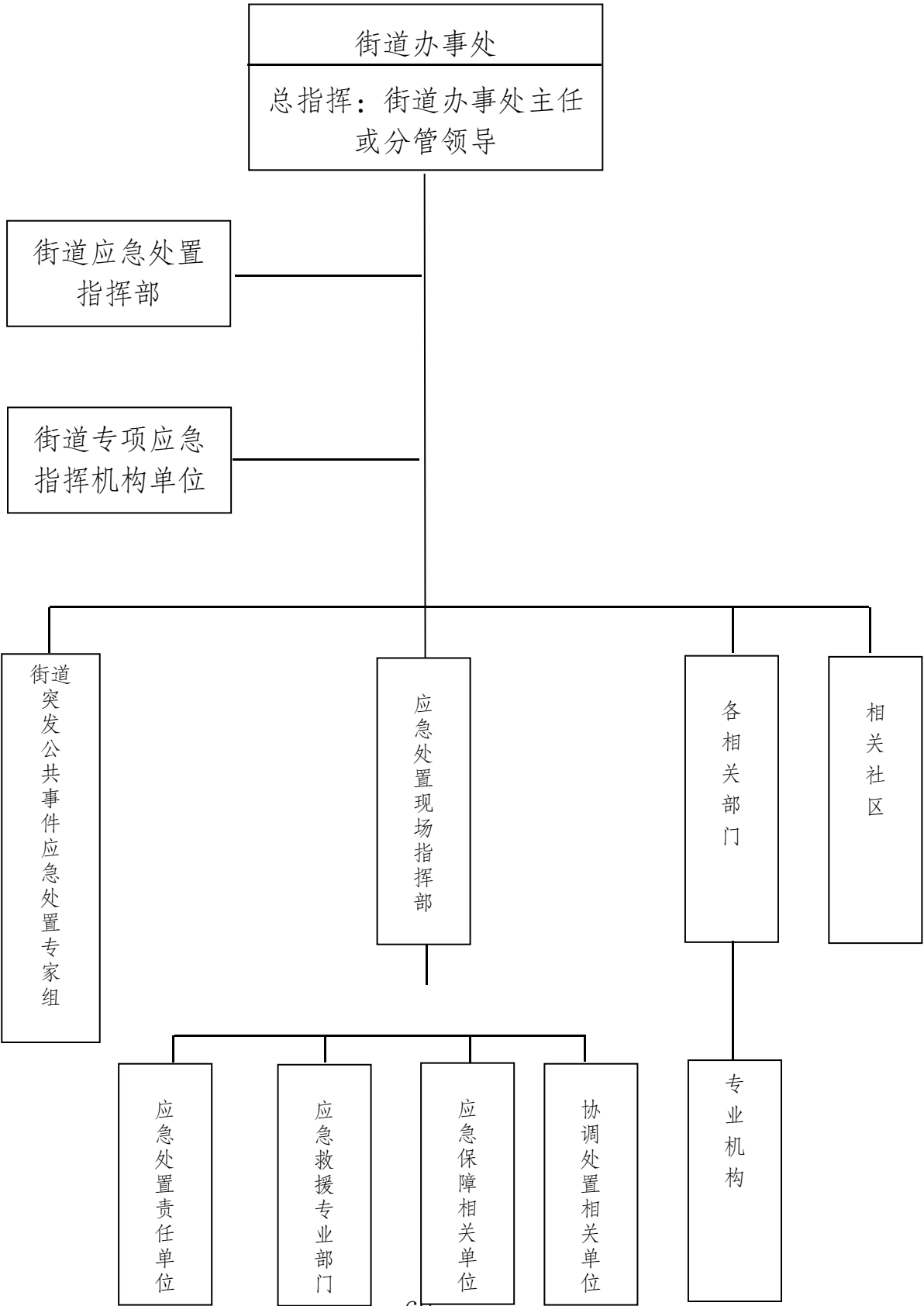
7.6 街道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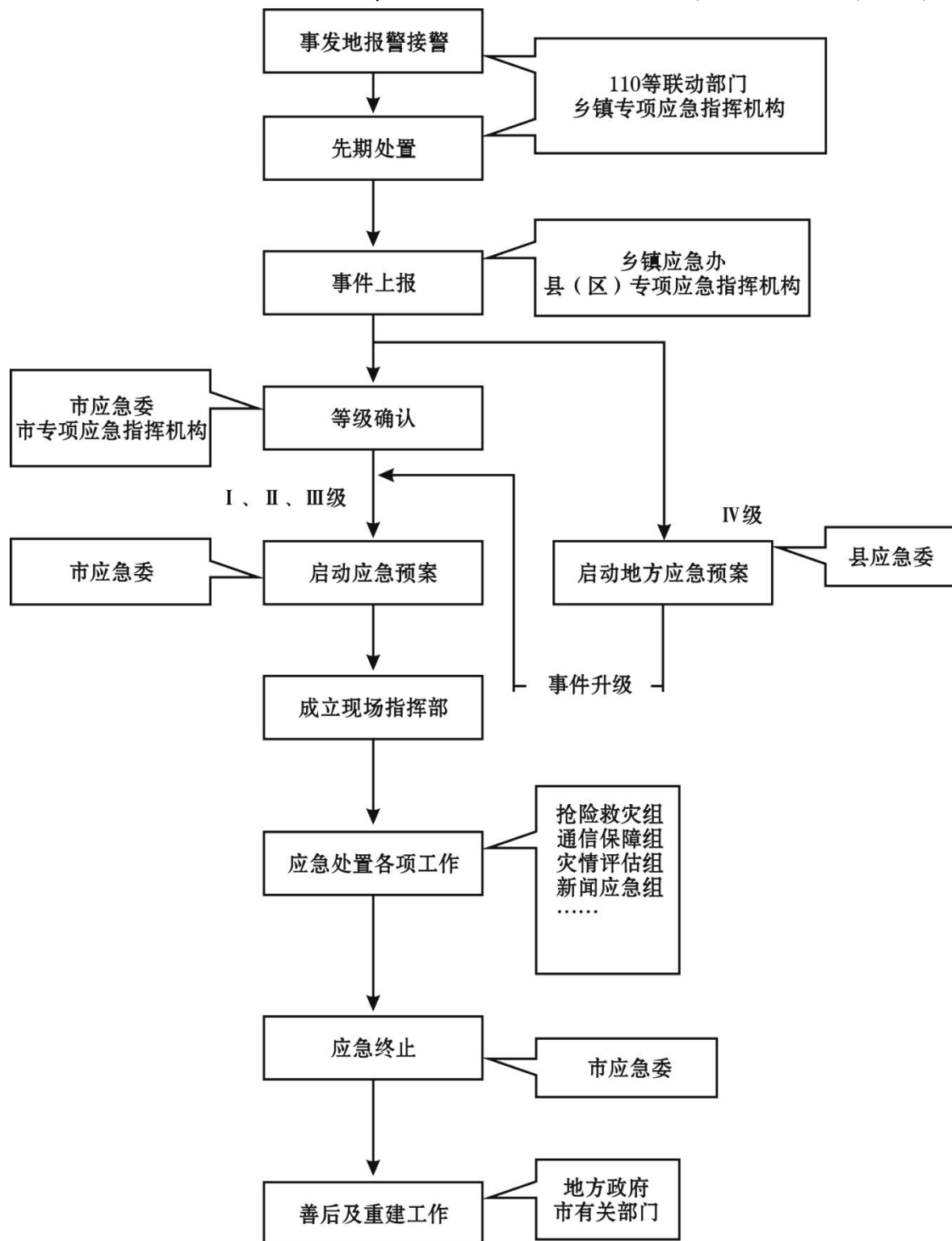
7.7 应急指挥联动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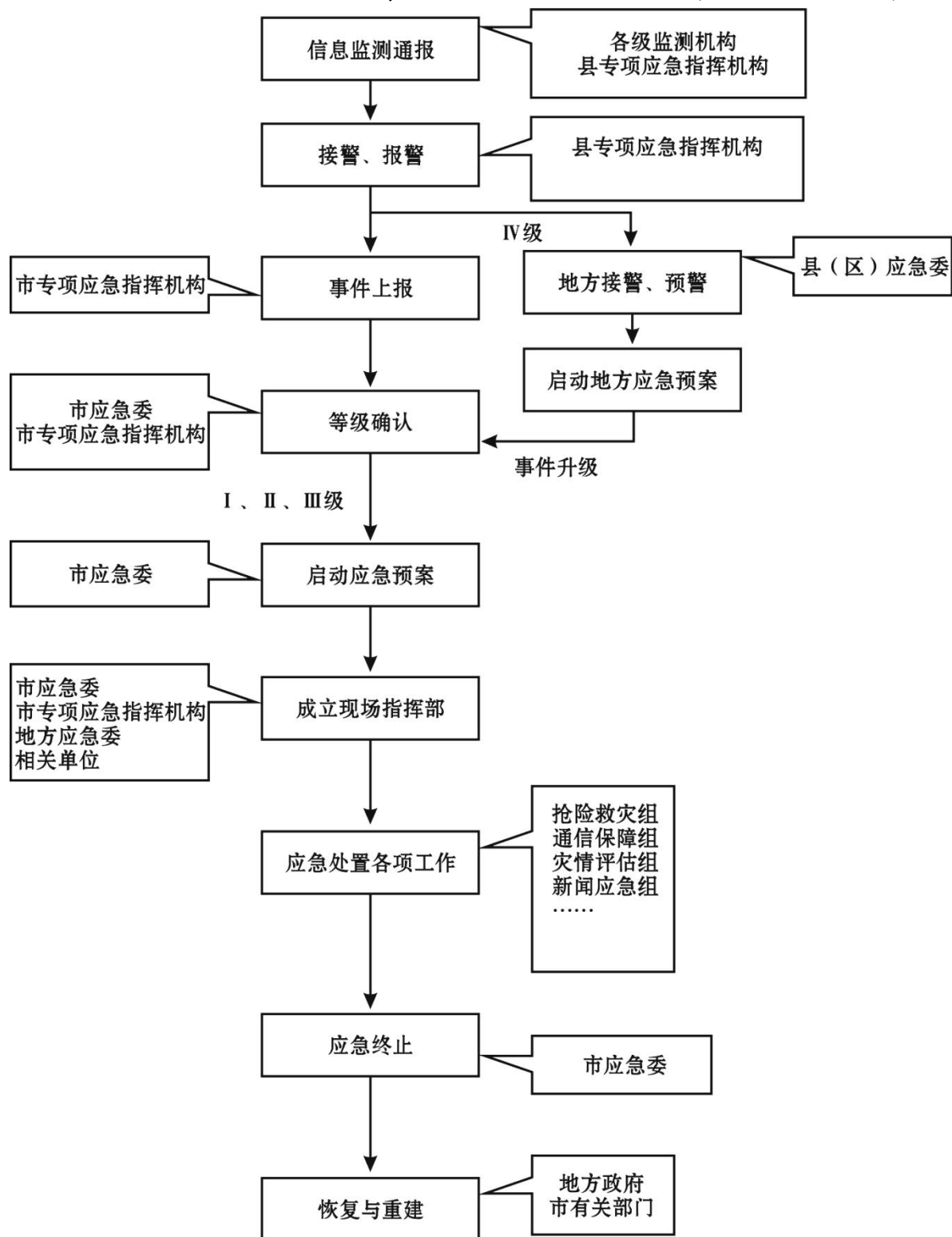
7.8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框架



7.9 盱城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发生地报警类）



7.10 盱城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监测机构报警类）



7.11 盱城街道各类应急预案目录

盱城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办事处）

盱城街道地震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盱城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盱城街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经济发展与建设办公室）

盱城街道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盱城街道经济发展与建设办公室）

盱城街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盱城街道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盱城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农村工作办

公室)

盱城街道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卫生院)

盱城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卫生院)

盱城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卫生院)

盱城街道公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盱城街道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盱城街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盱城街道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盱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

盱城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盱城街道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盱城街道党政、党建办公室)

盱城街道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盱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